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49—XXXX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Indicators for city services and quality of life

(ISO 37120:2018, NEQ)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VI
引 言	V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指标概述	4
5 经济	5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5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6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7
5.5 每十万人企业数	7
5.6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8
5.7 每十万人年游客人数	8
5.8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	9
5.9 年平均家庭收入	9
5.10 过去五年平均通货膨胀率	9
5.11 人均 GDP	10
6 教育	10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10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11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11
6.4 小学师生比	12
6.5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2
6.6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13
7 能源	13
7.1 人均终端能源总消耗量	13
7.2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14
7.3 供电覆盖率	14
7.4 每十万人住宅燃气配送接驳户数	15
7.5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	15
7.6 每公里照明道路公共路灯年耗电量	16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16

7.8	采暖度日数	16
7.9	制冷度日数	17
8	环境与气候变化	17
8.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7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7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18
8.4	划定自然保护区域面积占比	18
8.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8.6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8.7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20
8.8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20
8.9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20
9	财政	21
9.1	偿债率	21
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22
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22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23
9.5	人均运营预算总额	23
9.6	人均资本预算总额	23
10	治理	24
10.1	选民参与率	24
10.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24
10.3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25
10.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25
10.5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	25
11	健康	26
11.1	平均预期寿命	26
11.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26
11.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	27
11.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7
11.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	27
11.6	每十万人心理健康从业人数	28
11.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28
12	住房	29
12.1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29
12.2	居住在可负担住房的人口占比	29
12.3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30
12.4	非法住宅百分比	30
12.5	家庭总户数	30
12.6	每套住房居住人数	30

12.7	住宅空置率	31
12.8	人均居住面积	31
12.9	第二居所持有率	31
12.10	租赁住宅单元占住宅总单元百分比	31
13	人口与社会条件	31
13.1	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	31
13.2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31
13.3	基尼系数	31
13.4	年度人口变化量	32
13.5	外国出生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32
13.6	人口结构特征	32
13.7	新移民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32
13.8	非公民城市人口占比	32
13.9	每十万人大学生数量	32
14	休闲	32
14.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33
14.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33
15	安全	33
15.1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33
15.2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34
15.3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34
15.4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35
15.5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	35
15.6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35
15.7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36
15.8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	36
15.9	每十万人工业事故致死人数	37
15.10	每十万人针对女性暴力犯罪案件数量	37
16	固体废物	38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38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38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39
16.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百分比	39
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40
16.6	城市固体废物生物处理并制成堆肥或沼气占比	40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40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41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41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41
17	体育与文化	42

17.1	每十万人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数量	42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	42
17.3	每年每十万人文化活动举办场次（展览、节庆、音乐会等）	43
18	通讯	43
18.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43
18.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44
19	交通	44
19.1	每十万人公共交通系统线路公里数	44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合并为每十万人公共交通运营里程数）	44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合并为每十万人公共交通运营里程数）	45
19.2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45
19.3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46
19.4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46
19.5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47
19.6	居住在高峰时段 20 分钟内公交 0.5 公里覆盖人口占比	47
19.7	平均通勤时长	48
19.8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	48
19.9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	49
20	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	49
20.1	每十万人城市农业总面积	49
20.2	本地生产食物占城市食物总供给百分比	49
20.3	营养不良城市人口占比	50
20.4	基于 BMI 的超重及肥胖城市人口占比	50
21	城市规划	51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51
21.2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51
21.3	职住平衡比	52
21.4	基本服务覆盖率	52
21.5	人口密度	53
2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53
21.7	建成区密度	53
22	废水	53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53
22.2	污水处理率	54
22.3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54
22.4	污水处理达标率	55
23	水	56
23.1	供水普及率	56
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	56
23.3	人均生活用水量	57

23.4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57
23.5 人均用水量	58
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58
23.7 水损失比	59
24 报告和记录存档	59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指标	60
附录 B (资料性) 指标与 GB/T 40759 宗旨和领域的映射关系	66
附录 C (资料性) 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映射关系	82
附录 D (资料性) 附加概要指标	89
参 考 文 献	9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 GB/T 36749—2018《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与 GB/T 36749—201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城市人口”“社区”“劳动力”“每十万人”“公共建筑”等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b) 删除了指标“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见第6章）；
- c) 增加了指标“人均终端能源总消耗量”“每十万人住宅燃气配送接驳户数”“每公里照明道路公共路灯年耗电量”“采暖度日数”“制冷度日数”（见第7章）；删除了指标“居民年均用电量”“人均用电量”“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见第7章）；
- d) 更改章标题“环境”为“环境与气候变化”（见第8章）；增加了指标“划定自然保护区域面积占比”（见第8章）。
- e) 增加了指标“人均运营预算总额”和“人均资本预算总额”（见第9章）；
- f) 删除了指标“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见第10章）；
- g) 更改章标题“庇护”为“住房”（见第12章）；增加了指标“居住在可负担住房的人口占比”“家庭总户数”“每套住房居住人数”“住宅空置率”“人均居住面积”“第二居所持有率”“租赁住宅单元占住宅总单元百分比”（见第12章）；
- h) 增加了“人口与社会条件”一章，增加了指标“年度人口变化量”“外国出生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人口结构特征”“新移民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非公民城市人口占比”“每十万人大学生数量”（见第13章）；
- i) 删除了原“火灾与应急响应”一章，将原5个指标并入“安全”一章；新增了指标“每十万人工业事故致死人数”“每十万人针对女性暴力犯罪案件数量”（见第15章）；
- j) 删除了指标“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的百分比”；增加了指标“城市固体废物生物处理并制成堆肥或沼气占比”（见第16章）；
- k) 增加了“体育与文化”一章，新增了指标“每十万人文化机构与体育设施数量”“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每年每十万人文化活动举办场次（展览、节庆、音乐会等）”（见第17章）；
- l) 更改章标题“通讯与创新”为“通讯”，删除了指标“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见第18章）；
- m) 新增了指标“每十万人公共交通系统线路公里数”“居住在高峰时段20分钟内公交0.5公里覆盖人口占比”“平均通勤时长”（见第19章）；
- n) 增加了“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一章，新增了指标“每十万人城市农业总面积”“本地生产食物占城市食物总供给百分比”“营养不良城市人口占比”“基于BMI的超重及肥胖城市人口占比”（见第20章）；

- o) 新增了指标“基本服务覆盖率”“人口密度”“建成区密度”（见第 21 章）；
- p) 删除了指标“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新增了指标“污水处理达标率”（见第 22 章）；
- q) 删除了原“水与卫生”一章，增加了“水”一章；新增了指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见第 23 章）；
- r) 增加了附录 B（资料性）指标与 GB/T 40759 宗旨和领域的映射关系（见附录 B）；
- s) 增加了附录 C（资料性）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映射关系（见附录 C）；

本文件参考 ISO 37120:2018《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铁二十二局集团轨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开大学、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标准化院、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北京交通大学、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标准化协会、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锋、阎毛毛、郭建波、张勋、邵超峰、伍毅敏、肖希新、马静、奚灵智、李超、陈琼、陈明坤、王鑫、成钢、程晗蓓、张红红、孙亚民、戴瑶、王卫刚、杨立、战雪松、张佳怡、李良懿、聂婕、张清彦、余亦奇、丁晓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6749—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标准成为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

本标准以人为核心，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角度出发，围绕经济、教育、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财政、治理、健康、庇护、人口与社会条件、休闲、安全、固体废弃物、体育与文化、通讯、交通、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城市规划、废水、水等 19 个方面提出了 128 项指标，以评价城市可持续发展状态，对改善城市治理、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指导作用。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从城市服务和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两个方面提出了衡量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体系，规定了城市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不同规模各类城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40758—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

GB/T 40759—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0761—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

HJ 618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710.1—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

HJ710.4—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

HJ710.9—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

HJ710.12—201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758—2021、GB/T 40759—2021 和 GB/T 40761—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 city

具有特定行政管理边界的区域。

注 1：有时，城市指地方政府或区域管理机构。

注 2：城市能通过制定全面的、综合的政策，帮助缓解由于全球城市化造成的与日俱增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的压力。

[来源：GB/T 40759—2021，3.3]

3.2

城市人口 city population

特定城市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量，通常通过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确定。

注 1：常住人口指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及户口待定人口；包括临时外出不满半年的常住人口，不包括临时居住不满半年的人口。

注 2：我国通常每 10 年开展一次人口普查，每 5 年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

3.3

社区 community

由一系列责任、活动和相互关系而维系在一起的一群人。

注：在许多（但不是所有）背景情况下，社区往往有着明确的地理边界。

[来源：GB/T 40759—2021，3.4]

3.4

指标 indicator

定量、定性或描述性地反映事物或现象的方法。

[来源：GB/T 40759—2021，3.18]

3.5

全日制入学 full-time enrolment

在整学年，学生每周全天在校上课的教育方式。

3.6

劳动力 labour force

劳动人口 workforce

特定地理区域内所有可就业人员。

3.7

自然灾害 nature disaster

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洪涝、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GB/T 24438.1-2009，定义 2.1]

3.8

非全日制入学 part-time enrolment

在整学年，学生每周至少半天在校上课的教育方式。

注：如果一个学生在校期间，每周上半天课，视为非全日制入学；如果不满半天，则不视为非全日制入学。

3.9

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使受教育者打下文化知识基础和作好初步生活准备的教育。

注：初等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第一阶段。通常指六年或五年全日制教育，入学年龄通常在 6 周岁，一般持续到 12 周岁。

本标准中的初等教育不包括成人小学。

3.10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在初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

注：中等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第二阶段。通常指从 7 年级到 12 年级的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基础教育开始后的第 12 年结束。本标准中的中等教育不包括成人初中、成人高中与成人中专。

3.11

高等教育 tertiary education

由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

3.12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GB/T 5085.7—2007，定义 3.2]

3.13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被废弃的不溶于水的固体物质。

注：固体废物包括下水道污泥、城市垃圾、工业废物、农业垃圾、拆迁废料和采矿残渣等。

3.14

维管植物 vascular plants (Tracheophytes)

具有维管组织的植物，包括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HJ 710.1—2014，定义 3.1]

3.15

每十万人 per 100 000 population

以城市十万人人口为计量单位。

注：选择十万人人口为单位是为了使不同规模城市能够相对简便有效地相互比较结果。如当地统计数据时采用每千人人口为计量单位，为使结果可比，需统一计量单位。对小城市而言，采用每千人口作为计量单位可能更为适用。

3.16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公众使用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交通、消防、公安等场所的建筑。

注：建筑所有权包括国有、集体及其他所有制形式，不因所有权归属改变其公共建筑属性。本定义基于使用功能界定，以保证相关指标统计口径的可比性。

4 城市指标概述

4.1 本文件旨在指导城市评价其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方面的绩效。本文件以可持续性为通用原则，将智慧和韧性作为城市发展的指导准则。所有指标应以年度为基础进行数据统计编制。若采用人口普查数据，应注明普查年份。人口数据对应的年份也应予以说明。

4.2 城市指标分为核心指标、辅助指标和概要指标。本文件中的核心指标是指导和评价城市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绩效管理的必要指标。核心指标、辅助指标和概要指标见附录 A，补充概要指标参见附录 D。

4.3 实施者应报告本文件的第 5 章至 23 章中所列出的核心指标。为了推广最佳实践，实施者宜报告本文件的第 5 章至 23 章中所列出的辅助指标。

4.4 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按照城市的不同部门及其所提供的服务分为不同的主题。该分类结构仅用于表示城市服务与生活品质的相关领域，没有层次意义。每个主题下的指标是依据指标的数据可得性与结果可比性选择的，以便于进一步分析。针对每项指标，均标注其与 ISO 37101 相关宗旨的对应关系（见附录 B）和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一致性（见附录 C）。解释特定领域的结果时，对跨主题

指标的结果分析十分重要；关注某一项指标会导致结果的失真或不全面。分析时还应考虑到城市发展愿景等相关因素。实施者可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并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 a) 指标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等使用；
- b) 由于一些指标与可持续性间接相关，需要考虑城市的资源效率；
- c) 考虑城市的综合特征时，可将指标组合在一起进行分析；
- d) 为了更全面、综合地分析城市的可持续性，本指标体系可补充其他指标。

4.5 在分析结果时应认识到某些指标的结果的潜在对立影响，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例如，增加民用商业航线数和人均汽车数量可能导致 PM₁₀ 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提高。解读数据时，城市对结果进行分析时应考虑背景。城市制度环境可能会影响指标的应用。

5 经济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5.1.1 指标要求

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5.1.2 报告本指标。

注：失业率是反映劳动力市场一般表现和经济整体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可衡量城市未利用的劳动力供给，监测经济周期。经济增长强劲，失业率往往较低；经济停滞或衰退，失业率往往较高。

5.1.2 计算方法

城镇登记失业率应通过公式 1 计算：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text{城镇从业人员总数 (人)}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是指有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16 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不包括：

- a) 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
- b) 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退职手续的人员；
- c) 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城镇从业人员总数指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的总人数。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5.2.1 指标要求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应按照 5.2.2 报告本指标。

注：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是反映资产组合以及经济基础的稳定性的一项指标。如果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存在下降趋势，可能预示着经济基础遭到侵蚀。过度依赖与居民有关的价值评估，将影响经济的承受能力。

5.2.2 计算方法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2 计算：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frac{\text{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text{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和。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和个体、港澳台商、外商、其他等。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之和。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5.3.1 指标要求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5.4.2 报告本指标。

注：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是衡量城市经济健康状况，以及城市经济政策正确与否的一项指标。

5.3.2 计算方法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4 计算：

$$\text{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 = \frac{\text{从业人员数 (万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万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从业人员数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业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宗教职业者等其他从业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总数。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5.4.1 指标要求

青年登记失业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5.5.2 报告本指标。

注：青年登记失业率是反映劳动力市场趋势和青年人面临挑战的指标

5.4.2 计算方法

青年登记失业率应通过公式 5 计算：

青年登记失业率 (%)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青年数 (人)}}{\text{城镇青年从业人员总数 (人) + 城镇登记失业青年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城镇登记失业青年数是指有非农业户口，在 16 周岁至 24 周岁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数量。城镇登记失业青年数不包括：

- a) 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
- b) 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城镇青年从业人员总数指 16 周岁至 24 周岁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的总人数。

5.5 每十万人企业数

5.5.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企业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5.6.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企业数可反映城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绩效水平，是衡量城市整体商业环境和创业环境的一项指标。强劲的创业活动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企业的数量还经常用于反映城市竞争力。

5.5.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企业数应通过公式 6 计算：

$$\text{每十万人企业数 (个/十万人)} = \frac{\text{城市企业总数 (个)}}{\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6)$$

城市中企业总数是指报告期内城市各类企业的总数，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5.6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5.6.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5.7.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中居民或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是衡量商业和技术创新的一项指标

5.6.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应通过公式 7 计算：

$$\text{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个/十万人)} = \frac{\text{城市年专利授权数 (个)}}{\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7)$$

城市年专利授权数是指一年内城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提交专利申请并得到最终授权的专利数量。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城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5.7 每十万人年游客人数

5.7.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年游客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5.7.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中每十万人年游客的数量是衡量旅游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一项指标

5.7.2 计算方法

城市年游客数是指一年内到城市来旅游、出差或其他活动的游客的数量。游客住宿指的是在酒店、青年旅社、度假中心、出租房屋和露营地的付费每人每晚住宿。与家人或朋友过夜，或在私人住宅过夜，不包括在内。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5.8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

5.8.1 指标要求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5.8.2 报告本指标。

注：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是反映一个城市与国家其他地方和世界各地连通性的一项指标。城市连通性也可用火车车次衡量。

5.8.2 计算方法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是指全市所有机场起飞的所有民用商业航线的总和。航线指飞机飞行的空中路线。航线条数指定期航班营运的航线条数，包括国内航线与国际航线。航段指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一条航线可以是一个或多个航段。

5.9 年平均家庭收入

5.9.1 指标要求

年平均家庭收入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5.9.2 报告本指标。

注：家庭收入衡量的是某一特定家庭成员的总收入。城市的平均家庭收入可以反映出这个城市居民的经济状况。

5.9.2 计算方法

家庭平均收入是指市区内所有家庭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总收入除以市区内家庭总数。结果以家庭平均收入表示。

5.10 过去五年平均通货膨胀率

5.10.1 指标要求

过去五年平均通货膨胀率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5.10.2 报告本指标。

注：通货膨胀是一个经济体中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普遍上涨。物价上涨可能导致单位货币购买力下降。

5.10.2 计算方法

过去五年平均通货膨胀率是指过去五年的年通货膨胀率的平均值。结果应以百分数表示。

5.11 人均 GDP

5.11.1 指标要求

人均 GDP 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5.11.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城市生产总值与国民生产总值是同一概念，但只适用于一个城市。其提供了城市经济发展、就业和投资的指标。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等其他传统指标相比，能更好地反映国际贸易状况。

5.11.2 计算方法

每年的人均 GDP 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进行计算：

方法 A 是将每个行业的全国 GDP（SITC 标准行业分类）乘以每个行业的城市工资差异率。这种方法是在工业部门的就业情况已知时使用的。

方法 B 使用城市家庭收入，并将国民生产总值（GNP）与全国家庭总收入的比率相乘。这种方法假定国民生产总值与家庭收入的比率在城市和国家一级是相同的。目前，这种方法已被用于大多数联合国人居城市指标报告。

方法 A 被认为是可取的。所使用的方法应在报告中清楚注明。然后将城市 GDP 转换成人民币，并除以该城市当前的人口，得出以人民币表示的人均 GDP。

6 教育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6.1.1 指标要求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6.1.2 报告本指标。

注：教育是人类发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是反映城市中学龄儿童教育机会的一项指标。针对学龄儿童入学率的性别差异进行报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4：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要求。

6.1.2 计算方法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应通过公式 8 计算：

$$\text{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 = \frac{\text{在校学龄女童人数 (人)}}{\text{城市学龄女童人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在校学龄女童人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龄女童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学龄人口数的计算要与当地学制年限相一致。如当地小学学制为六年，规定入学年龄为6周岁，小学学龄人口就为6—11周岁。如一个地区的不同县学制不一，小学既有五年制又有六年制，则学龄人口应分别与学制相一致。汇总时应将两种学制的学龄人口数字相加。超过半天的非全日制入学，视为全日制入学。

城市学龄女童人数，是指进入学校与未进入学校的学龄女童人数之和。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6.2.1 指标要求

初等教育毕业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6.2.2 报告本指标。

注：毕业率是衡量教育系统的控制能力和内部效率的指标。初等教育（小学六年级）通常被视为是继续学习的先决条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4：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要求。

6.2.2 计算方法

初等教育毕业率应通过公式 9 计算：

$$\text{初等教育毕业率 (\%)} = \frac{\text{本届初等教育毕业生数 (人)}}{\text{该届初等教育招生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

初等教育毕业率应表示为进入初等教育一年级的学生中达到初等教育最后一年级的百分比。超过半天的非全日制入学，视为全日制入学。

本届初等教育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实际毕业的初等教育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

该届初等教育招生数是指在该届学生入学时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重读生和复学生。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6.3.1 指标要求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6.3.2 报告本指标。

注：毕业率是衡量教育系统的控制能力和内部效率的一项指标。

6.3.2 计算方法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应通过公式 10 计算：

$$\text{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 = \frac{\text{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生数 (人)}}{\text{该届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招生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0)$$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实际毕业的初中阶段中等教育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我国普通中学分为普通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两个阶段。普通初级中学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小学毕业的学龄人口进行初级中等基础教育的机构。超过半天的非全日制入学，视为全日制入学。

该届初等教育招生数是指该届学生入学时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重读生和复学生。

对结果进行解释时，可参考《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

6.4 小学师生比

6.4.1 指标要求

小学师生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6.4.2 报告本指标。

注：小学师生比是衡量师资力量的指标，反映教育系统的强度和质量。小学师生比越低，学生得到教师的帮助越多。

小学师生比能反映教育成本和教学质量。教育程度与小学师生比密切相关。

6.4.2 计算方法

小学师生比应通过公式 11 计算：

$$\text{小学师生比} = \frac{\text{小学在校生数 (人)}}{\text{小学专职教师数 (人)}} \dots\dots\dots (11)$$

小学在校生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小学学生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

小学专职教师数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包括临时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人员，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负行政领导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6.5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6.5.1 指标要求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6.5.2 报告本指标。

注：教育是人类发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反映城市中学龄儿童的教育机会的指标。

6.5.2 计算方法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应通过公式 12 计算：

$$\text{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 \frac{\text{在校学龄儿童人数 (人)}}{\text{城市学龄儿童人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3)$$

在校学龄儿童人数是指本学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龄儿童总数。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学年初”指第一学期开学时，“学年末”指第二学期结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学龄人口数的计算要与当地学制年限相一致。如当地小学学制为六年，规定入学年龄为6周岁，小学学龄人口就为6—11周岁。如一个地区的不同县学制不一，小学既有五年制又有六年制，则学龄人口应分别与学制相一致。汇总时应将两种学制的学龄人口数字相加。超过半天的非全日制入学，视为全日制入学。

城市学龄儿童人数，是指进入学校与未进入学校的学龄儿童人数之和。

6.6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6.6.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6.6.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是衡量经济发展和生活品质的一项指标。接受高等教育有助于减少贫困。教育是人类发展的支柱，是社会流动的主要途径。

6.6.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应通过公式 13 计算：

$$\text{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 \frac{\text{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000 \frac{\text{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14)$$

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指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总数。大专以上学历是指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大专指最终学历为大学专业毕业的人员。本科指最终学历为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研究生及以上指最终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的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7 能源

7.1 人均终端能源总消耗量

7.1.1 指标要求

人均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为核心指标，宜按照 7.1.2 报告本指标。

注：掌握城市当前能源消费规模，有助于城市高效开展能源生产、消费与节能管理。明晰终端用能领域的能源品种结构，可进一步支撑该项管理工作。

7.1.2 计算方法

人均终端能源消费总量应通过公式 14 计算：

$$\text{人均终端能源消费总量} = \text{城市终端能源消费总量 (GJ)} \div \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quad \dots\dots\dots (14)$$

城市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指城市范围内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交通运输及其他行业所消费的全部终端能源合计，能源品种包括电力、煤炭、燃料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生物质能、生物燃料及其他能源，包含热能、动力能和电能消费。进行年度间及区域间对比时，宜考虑采暖度日数与空调度日数的影响。商业领域也可称为第三产业/服务业，包括商业、行政办公、公共建筑、金融与房地产、商务服务、居民生活服务、教育、卫生及社会服务等。其他行业包括农业等未明确列明的行业。

7.2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7.2.1 指标要求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7.2.2 报告本指标。

注：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多元化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一项指标。

7.2.2 计算方法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15 计算：

可再生能源占计算方法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 =

$$\frac{\text{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text{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5)$$

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是指城市活动消耗的地热、太阳能、风能、水力、潮汐、波浪、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总量。

能源消耗总量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一次能源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洗煤、焦炭、煤气、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和同时产生的其他产品；其他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在核算过程中，一次能源、二次能源消费不能重复计算。

7.3 供电覆盖率

7.3.1 指标要求

供电覆盖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7.3.2 报告本指标。

注：供电覆盖率是反映城市基本服务的一项指标。

7.3.2 计算方法

供电覆盖率应通过公式 16 计算：

$$\text{供电覆盖率 (\%)} = \frac{\text{合法接入供电系统的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6)$$

合法接入供电系统的人数等于城市中合法连接电网的家庭数量乘以当前城市平均家庭规模。

城市总人口指常住人口。

7.4 每十万人住宅燃气配送接驳户数

7.4.1 指标要求

每 10 万人口燃气配送服务接入户数（住宅类）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7.4.2 报告本指标。

注：燃气配送服务接入户数是衡量气候寒冷城市或燃气器具普及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一项指标。

7.4.2 计算方法

每 10 万人口燃气配送服务接入户数（住宅类）应通过公式 17 计算：

每 10 万人口燃气配送服务接入户数 = 城市接入燃气配送服务的人口数 ÷ 城市总人口 × 100000

其中，城市接入燃气配送服务的人口数计算方法为：

城市接入燃气配送供应系统的住户数 × 当期城市平均家庭户规模。

并非所有城市均建有燃气管网，因此该指标数值偏低并不代表服务供给不足。

7.5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

7.3.1 指标要求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7.3.2 报告本指标。

7.3.2 计算方法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应通过公式 17 计算：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千瓦时/平方米×年）=

$$\frac{\text{城市公共机构的年用电总量（千瓦时/年）}}{\text{城市公共机构的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dots\dots\dots (17)$$

城市公共机构的年用电总量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的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消费的总电量。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城市公共机构的总建筑面积指城市所有公共机构办公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和，职工住宅除外。

7.6 每公里照明道路公共路灯年耗电量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7.7.1 指标要求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7.7.2 报告本指标。

注：电力中断平均时长是反映电力服务可靠性的指标之一。

7.7.2 计算方法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应通过公式 21 计算：

$$\text{电力中断平均时长（小时/次）} = \frac{\text{电力中断总时长（小时）}}{\text{电力中断总次数（次）}} \dots\dots\dots (21)$$

电力中断总时长包括居民用电和非居民用电的电力中断总时长，包括计划维护和设备停机导致的断电，不包括不可预测以及偶然的极端天气导致的断电。

电力中断总次数是指居民用电和非居民用电的断电总次数。

7.8 采暖度日数

7.10.1 指标要求

供热天数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7.10.2 报告本指标。

注：供热表示建筑对当地和区域气候的能源需求。“供暖”日是衡量建筑空间采暖需求的标准，。

7.10.2 计算方法

采暖日数由标准基线气温减去日平均气温，再将全年的日平均气温相加，得出全年的采暖日数。若温差为负数，则从计算中省略。结果以加热日表示。

基本温度标准因国家而异。例如，在美国的基本数字是 65 华氏度，而在英国是 15.5 摄氏度。报告城市应当提供基本温度标准作为补充信息。

实施本文件的单位应使用本国具体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和基准温度。城市应描述温度测量的位置，以符合报告值的本地代表性（例如机场，市中心）。

7.9 制冷度日数

7.11.1 指标要求

制冷天数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7.11.2 报告本指标。

注：制冷表示建筑对当地和区域气候的能源需求。“制冷”日是衡量制冷需求的标准。

7.11.2 计算方法

制冷日数由标准基线气温减去日平均气温，再将全年的日平均气温相加，得出全年的制冷日数。若温差为负数，则从计算中省略。结果以制冷日表示。

基本温度标准因国家而异。例如，在美国的基本数字是 65 华氏度，而在英国是 15.5 摄氏度。报告城市应当提供基本温度标准作为补充信息。

实施本文件的单位应使用本国具体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和基准温度。

城市应描述温度测量的位置，以符合报告值的本地代表性（例如机场，市中心）。

8 环境与气候变化

8.1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8.1.1 指标要求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8.1.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中的细颗粒物能引起严重的健康问题，会损害呼吸和心血管系统，并可致癌。

8.1.2 计算方法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应通过公式 22 计算：

$$\text{PM}_{2.5} \text{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PM}_{2.5} \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2)$$

PM_{2.5}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 PM_{2.5}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PM_{2.5}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 PM_{2.5}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应按 GB 3095 和 HJ 618 的方法测量细颗粒物（PM_{2.5}）的日平均浓度。

8.2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8.2.1 指标要求

可吸入细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是核心指标，应根据 8.2.2 对报告本指标（除非根据 8.1 对 PM_{2.5}

进行报告)。

注：城市中的可吸入颗粒物能引起严重的健康问题，会损害呼吸系统。

8.2.2 计算方法

可吸入细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应通过公式 23 计算：

$$\text{PM}_{10} \text{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PM}_{10}\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3)$$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 PM₁₀ 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 PM₁₀ 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应按 GB 3095 和 HJ 618 的方法测量细颗粒物 (PM₁₀) 的日平均浓度。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8.3.1 指标要求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8.3.2 报告本指标。

注：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反映温室气体对气候造成不利影响的一项指标。

8.3.2 计算方法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应通过公式 24 计算：

$$\text{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人)} = \frac{\text{城市全年所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总吨数 (吨)}}{\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dots\dots (24)$$

城市全年所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总吨数是指过去 12 个月内城市的所有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用与温室气体相同的二氧化碳单位表示)，包括城市边界范围内的间接排放量。城市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包括固定源、移动源、废物处理、以及工业流程和产品使用部门。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8.4 划定自然保护区域面积占比

8.4.1 指标要求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城市面积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8.4.2 报告本指标。

注1：自然区域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有利于自然环境和人类环境的生态过程和自然循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然区域也作为潜在的经济中心，通过吸引娱乐用户进入和周围的区域。

注2：保护区是一个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予以承认、专用和管理，以实现其自然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长期保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8.4.2 计算方法

指定自然保护面积的百分比，是指按指定自然保护和（或）生物多样性的土地总面积除以城市土地总面积计算，结果应乘以 100，并以百分比表示。

自然保护区和/或生物多样性指定区域是指市政、社区、自然和/或地方保护/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区域。

8.5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

8.4.1 指标要求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8.4.2 报告本指标。

注：二氧化氮（NO₂）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会导致气喘、咳嗽、伤风、感冒和支气管炎等健康问题，以及水体酸化、破坏树木和庄稼等环境问题。

8.4.2 计算方法

NO₂年平均浓度应通过公式 25 计算：

$$\text{NO}_2 \text{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NO}_2\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quad \dots\dots (25)$$

NO₂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 NO₂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NO₂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 NO₂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应按 GB 3095 的方法测量二氧化氮（NO₂）的日平均浓度。

8.6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

8.5.1 指标要求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8.5.2 报告本指标。

注：二氧化硫（SO₂）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会导致心肺系统方面的健康问题，以及水体酸化、能见度降低等环境问题。

8.5.2 计算方法

SO₂年平均浓度应通过公式 26 计算：

$$\text{SO}_2 \text{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SO}_2\text{24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 (26)$$

SO₂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 SO₂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SO₂日平均浓度是指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 SO₂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应按 GB 3095 的方法测量二氧化硫 (SO₂) 日平均浓度。

8.7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8.6.1 指标要求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8.6.2 报告本指标。

注：高浓度臭氧能刺激呼吸系统，并与哮喘、支气管炎和心脏病发作有关。

8.6.2 计算方法

O₃年平均浓度应公式 27 计算：

$$\text{O}_3 \text{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天)} = \frac{\text{全年O}_3\text{8小时平均浓度的总和 (微克/立方米)}}{365 \text{ (天)}} \dots\dots\dots (27)$$

O₃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 O₃的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8 小时平均浓度指连续 8 小时 O₃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也称 8 小时滑动平均。应按 GB 3095 的方法测量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8.8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8.7.1 指标要求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8.7.2 报告本指标。

注：长期暴露于噪声之下会对人的身体与精神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8.7.2 计算方法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应通过公式 28 计算：

$$\text{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 \frac{\text{城市噪声达标区总面积 (平方米)}}{\text{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平方米)}}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8)$$

城市噪声达标区总面积是指城市建成区经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后，达到 GB 3096 规定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面积之和。应按 GB/T 15190 的要求划分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并根据 GB 3096 计算城市各噪声适用区的等效声级算术平均值。

8.9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8.8.1 指标要求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8.8.2 报告本指标。

注：生物多样性的降低会威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物种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地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恢复水平的指标。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有助于衡量本地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情况。

8.8.2 计算方法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29 计算：

$$\text{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 = \frac{\text{物种净变化总数 (种)}}{\text{最近一次调查五个类群中物种的总数量 (种)}}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9)$$

物种净变化总数等于三大核心类群以及城市选择的其他两个类群（例如放归、再次发现、新物种的发现等）中新物种的数量，减去已经灭绝或局部灭绝的物种数量。三大核心类群应参照维管植物、鸟类和蝴蝶。应按 HJ710.1、HJ710.12 的方法观测植物，按 HJ710.4 观测鸟类，按 HJ710.9 观测蝴蝶。

9 财政

9.1 偿债率

9.1.1 指标要求

偿债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9.1.2 报告本指标。

注：偿债率是衡量良好财务管理的一项指标。

9.1.2 计算方法

偿债率应通过公式 30 计算：

$$\text{偿债率 (\%)} = \frac{\text{当地政府债务总额 (万元)}}{\text{当地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0)$$

当地政府债务总额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的综合。其中，政府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当地地区生产总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

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9.2.1 指标要求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9.2.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是衡量资本再投资和城市财政健康的一项指标。

9.2.2 计算方法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31 计算：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frac{\text{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text{城市财政总支出（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1)$$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是指国有固定资产投资额。

城市财政总支出指城市政府为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分配使用的财政资金总额。地方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9.3.1 指标要求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9.3.2 报告本指标。

注：自有来源收入和高层政府转移性收入之间的平衡是衡量城市活力、独立性和对其自有资源控制能力的指标，能反映出城市在财政、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有效性。

9.3.2 计算方法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32 计算：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frac{\text{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text{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非税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地方财政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总和。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9.4.1 指标要求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9.4.2 报告本指标。

注：税收是各级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财政管理有效性的一项指标，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民纳税的意愿。

9.4.2 计算方法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33 计算：

$$\text{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 = \frac{\text{当年实收税收 (万元)}}{\text{当年计划税收 (万元)}}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3)$$

当年实收税收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税收部分，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等。

当年计划税收是指税务部门提出的计划税收额。

9.5 人均运营预算总额

9.5.1 指标要求

人均运营预算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9.5.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运营预算提供了一种简单的方法来了解地方政府在其运营预算上花费的金额，从而允许城市之间有更大的可比性。

9.5.2 计算方法

人均运营预算按运营总预算除以城市人口计算，结果以人民币表示。

运营预算是根据预算分类代码、职能/子职能分类和成本核算编制的政府年度预算。其包含执行行动所需资源总价值的估算数，也包括为其他人提供的有偿的工作或服务。业务预算特别用于跟踪维护业务、工资和利息支付。

9.6 人均资本预算总额

9.6.1 指标要求

人均总预算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9.6.2 报告本指标。

注：一个城市的财政预算是用于升级和增加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预留资金，以使一个城市更宜居和更具吸引力。

9.6.2 计算方法

人均财政预算总额按财政预算总额除以城市人口计算，结果以人民币表示。

财政预算是指拨给公共交通建设和维修、道路、桥梁、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公园和其他主要基础设施升级或扩建等项目的资金。财政预算总额是每年拨给这些项目的资金总额。

10 治理

10.1 选民参与率

10.1.1 指标要求

选民参与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0.1.2 报告本指标。

注：选民在上次市政选举中的参与率是公众参与当地政府以及关注当地政府程度的一项指标。

10.1.2 计算方法

选民参与率应通过公式 40 计算：

$$\text{选民参与率 (\%)} = \frac{\text{上届选举投票人数 (人)}}{\text{城市选民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0)$$

上届选举投票人数是指城市选民参与上届投票的人数。

城市选民数是指城市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数，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10.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10.2.1 指标要求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0.2.2 报告本指标。

注：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是反映男女平等的一项指标。

10.2.2 计算方法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41 计算：

$$\text{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 = \frac{\text{担任市级官员的女性人数 (人)}}{\text{市级官员总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1)$$

市级官员总数是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正副职官员总数。

10.3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11.3.1 指标要求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1.3.2 报告本指标。

注：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是反映市政府内部聘用系统公平性的一项指标。

11.3.2 计算方法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42 计算：

$$\text{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 = \frac{\text{市政府公务员中的女性总人数 (人)}}{\text{市政府公务员总人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2)$$

市政府公务员总人数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市政府工作人员总数。

10.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10.4.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0.4.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是反映城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的一项指标。

10.4.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应通过公式 43 计算：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frac{\text{市政府公务员中贪污贿赂批捕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43)$$

市政府公务员中贪污受贿批捕数是指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并由人民检察院根据事实进行审查，依法做出逮捕决定的市政府公务员中贪污受贿罪嫌疑人人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0.5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

10.6.1 指标要求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0.6.2 报告本指标。

注：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选举过程的合法性和质量的一项指标。

10.6.2 计算方法

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45 计算：

$$\text{登记选民人数占投票年龄人口的百分比 (\%)} = \frac{\text{登记选民总人数 (人)}}{\text{投票年龄人口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5)$$

登记选民总人数是按照选民登记程序，列入选民名单的公民数。

11 健康

11.1 平均预期寿命

11.1.1 指标要求

平均预期寿命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1.1.2 报告本指标。

注：平均预期寿命与健康状况紧密相关，是反映国家整体生活质量的指标。

11.1.2 计算方法

平均预期寿命，也称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指假设一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出生的一代人，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卫生条件，从出生开始到全部死去为止，平均每个人预期可以或多少岁。一般用“岁”表示。

11.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11.2.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1.2.2 报告本指标。

注：医院病床数量是评价城市卫生服务水平的指标之一。

11.2.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应通过公式 46 计算：

$$\text{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张/十万人)} = \frac{\text{医院实有床位数 (张)}}{\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46)$$

实有床位数是指根据《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得出的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疗养院。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1.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

11.3.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医生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1.3.2 报告本指标。

注：医生的数量是衡量城市卫生系统状况的重要指标。医生数量与疫苗接种率、基层医疗推广以及婴儿、儿童和孕妇的存活率正相关。

11.3.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医生数应通过公式 47 计算：

$$\text{每十万人医生数} = \frac{\text{医生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47)$$

医生数是指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之和。执业医师指《执业医师资格证》“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执业助理医师指《执业医师资格证》“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1.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1.4.1 指标要求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1.4.2 报告本指标。

注：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是衡量城市健康状态的指标。降低儿童死亡率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1.4.2 计算方法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应通过公式 48 计算：

$$\text{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城市当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当年活产数 (人)}}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48)$$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某地区年内每千名活产儿中未满 5 岁儿童的死亡率。

11.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

11.5.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1.5.2 报告本指标。

注：注册护士的数量是衡量城市卫生系统状况的重要指标。

11.5.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数应通过公式 49 计算：

$$\text{每十万人注册护士数} = \frac{\text{注册护士总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49)$$

注册护士总人数指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数，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1.6 每十万人心理健康从业人数

12.6.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心理健康从业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2.6.2 报告本指标。

注：心理健康是人的发展的核心。心理健康良好与更好的健康状况、较高的教育成就、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报酬、改善的人际关系、更好的培养孩子、更紧密的社会关系以及更好的生活品质相关。心理健康状况不佳阻碍了个人发挥潜能，工作效率以及为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

12.6.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心理健康从业人数应通过公式 50 计算：

$$\text{每十万人心理健康从业人数} = \frac{\text{心理健康从业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50)$$

心理健康从业人数是指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临床社会工作者、精神科护士以及心理咨询师的总人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1.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11.7.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1.7.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是反映一个城市心理健康情况的指标。

11.7.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应通过公式 51 计算：

$$\text{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 \frac{\text{自杀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1)$$

自杀死亡人数是指故意发起并实施自杀行为并导致自身死亡的人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2 住房

12.1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12.1.1 指标要求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2.1.2 报告本指标。

注：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是衡量城市住房安全的一项指标。

12.1.2 计算方法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59 计算：

$$\text{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 = \frac{\text{棚户区居住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9)$$

棚户区居住人数是指居住于棚户区的总人数。城市棚户区，也称危旧房，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总数。

12.2 居住在可负担住房的人口占比

12.2.1 指标要求

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12.2.2 报告本指标。

注：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是反映住房可以占家庭支出的最高比例；因此，衡量一个城市的负担能力可以归因于家庭在住房上的支出占家庭收入的百分比。

12.2.2 计算方法

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的计算方法是：家庭收入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不超过城市住房负担能力规定的家庭数量除以家庭总数，结果应乘以 100，并以百分比表示。

注：阈值是基于家庭住房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百分比。具体比例根据当地有关住房负担能力的法规和标准进行调整。例如，在加拿大，当一个家庭在住房上的支出超过其总收入的30%时，就超过了住房负担能力的阈值。在法国，这个阈值是40%。

12.3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4.2.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4.2.2 报告本指标。

注：住房是人的基本需求。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是反映城市居住状况的重要指标。

14.2.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应通过公式 60 计算：

$$\text{每十万人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 \frac{\text{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6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是指根据《社会服务统计制度》，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生活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中获取救助的人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2.4 非法住宅百分比

14.3.1 指标要求

非法住宅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4.3.2 报告本指标。

注：非法住宅百分比是反映城市居民的住房保障、住房条件、基础设施要求的指标。

14.3.2 计算方法

非法住宅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61 计算：

$$\text{非法住宅百分比 (\%)} = \frac{\text{非法住宅数 (套)}}{\text{住宅总数 (套)}}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1)$$

非法住宅数是指未拥有合法产权、使用权的住宅数量。

12.5 家庭总户数

12.6 每套住房居住人数

- 12.7 住宅空置率
- 12.8 人均居住面积
- 12.9 第二居所持有率
- 12.10 租赁住宅单元占住宅总单元百分比

13 人口与社会条件

13.1 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

15.1.1 指标要求

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5.1.2 报告本指标。

注：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是体现社会公平、反应经济和社会边缘化水平和/或城市包容性的一项指标。消除贫困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15.1.2 计算方法

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3 计算：

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贫困人口数 (万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万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城市贫困人口数是指收入低于城市贫困线的城市人口数。贫困线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发展阶段条件下，维持人们的基本生存所必需消费的物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贫困线又叫贫困标准。贫困线是识别贫困人口的依据。各地根据本地情况订立贫困线。

城市总人口数统计为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指本市本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总数。

13.2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13.3 基尼系数

15.4.1 指标要求

基尼系数是辅助指标，应按照 15.4.2 报告本指标。

注：基尼系数是衡量经济不平等程度的统计指标。通过分析收入或消费在人口中的分布，城市能够量化一个社会的相对不平等程度，以及不平等随时间的变化。基尼系数是最常用的不平等衡量指标，其结果在 0 和 1 之间变化，0 表示完全

平等，1表示完全不平等。

15.4.2 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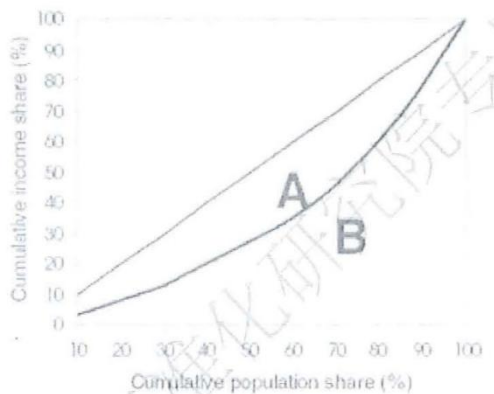
基尼不平等系数应计算为0~1之间的比值：分子为分布的洛伦兹曲线与均匀分布线之间的面积；分母是均匀分布线下的面积。

基尼系数（也被称为“基尼指数”或“基尼比率”）是衡量收入或消费水平之间不平等的统计离散度的指标。

洛伦兹曲线指的是如下图所示的曲线图。基尼系数被定义为洛伦兹曲线上的面积之比。如果完全平等线与洛伦兹曲线之间的面积为A，洛伦兹曲线下的面积为B，则基尼系数为 $A/(A+B)$ 。

系数为零表示完全平等，即所有收入或消费值都相同。相反，系数为1表示最大的不平等（即一个人获得所有收入的100%或占有所有消费的100%）。

基尼系数用洛伦兹曲线和“完全平等线”之间的面积表示（见下图）。



在这种情况下，洛伦兹曲线在y轴上绘制收入份额与x轴上的人口分布。在这里，40%的人口获得总收入的大约20%。如果每个人都有相同的收入，分配曲线将是一条直线。因此，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是面积A除以面积A和面积b的总和。

如果收入分配均匀，那么洛伦兹曲线和总平等线将合并，基尼系数将为0。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获得了所有的收入，那么A和B的面积将是相似的，导致基尼值为1。

13.4 年度人口变化量

13.5 外国出生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13.6 人口结构特征

13.7 新移民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13.8 非公民城市人口占比

13.9 每十万人大学生数量

14 休闲

14.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12.1.1 指标要求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2.1.2 报告本指标。

注：休闲可促进公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活力，是城市生活的重要方面。

12.1.2 计算方法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应通过公式 52 计算：

$$\text{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平方米/人）} = \frac{\text{室内公共休闲空间总面积（平方米）}}{\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dots\dots\dots (52)$$

室内公共休闲空间总面积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建筑物的室内休闲空间总面积，包括：城市拥有或管理的建筑物，和城市范围内非城市拥有或管理的其他休闲建筑物。对于多层建筑，计算所有楼层的建筑面积。对于多用途设施，只计算用于休闲的部分。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4.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12.2.1 指标要求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2.2.2 报告本指标。

注：休闲可促进公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活力，是城市生活的重要方面。

12.2.2 计算方法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应通过公式 53 计算：

$$\text{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平方米/人）} = \frac{\text{室外公共休闲空间总面积（平方米）}}{\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dots\dots\dots (53)$$

室外公共休闲空间总面积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室外休闲空间面积之和，包括公园绿地面积。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 安全

15.1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13.7.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3.7.2 报告本指标。

注：消防响应是城市履行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的基本服务之一。

13.7.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应通过公式 34 计算：

$$\text{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 \frac{\text{在职消防员总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34)$$

在职消防员总人数指消防警察和其他在职消防员的人数之和，不包括志愿消防员。消防警察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人民警察，实行义务兵役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15.2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13.8.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3.8.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是反映城市消防服务有效性的指标之一。

13.8.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应通过公式 35 计算：

$$\text{每十万人中火灾死亡人数} = \frac{\text{火灾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35)$$

火灾死亡人数是指在火灾和火灾扑救过程中因烧、摔、砸、炸、窒息、中毒、触电、高温、辐射等原因所致的人员伤亡数。其中死亡以火灾发生后七天内死亡为限。凡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都为火灾。所有火灾不论损害大小，都列入火灾统计范围。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3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13.9.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3.9.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是反映城市未来潜在风险的指标。

13.9.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应通过公式 36 计算：

$$\text{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 \frac{\text{因灾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36)$$

因灾死亡人数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4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13.1.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3.1.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警察人数是衡量城市治安的一项指标。

13.1.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应通过公式 54 计算：

$$\text{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 \frac{\text{在职警察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4)$$

在职警察人数指各级公安机关中列入行政编制序列的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在职人员数，不包括其他部门管理的警察数，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5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

13.2.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3.2.2 报告本指标。

注：命案立案数是反映犯罪数量和个人安全感的一项指标，并能影响投资意向。

13.2.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应通过公式 55 计算：

$$\text{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 (件/十万人)} = \frac{\text{凶杀立案数 (件)}}{\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5)$$

命案立案数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放火、抢劫、强奸、绑架致人死亡等八类案件立案数之和。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6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13.10.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中志愿和兼职消防员的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3.10.2 报告本指标。

注：消防响应是城市履行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的基本服务之一。

13.10.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中志愿和兼职消防员的人数应通过公式 37 计算：

每十万人中志愿和兼职消防员的人数 =

$$\frac{\text{志愿和兼职消防人员总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37)$$

志愿和兼职消防员总人数是志愿消防员和兼职消防员的人数之和。志愿消防员是指自愿、无偿从事灭火救援和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的志愿服务人员，具有鲜明的社会公益属性。兼职消防员应指非全职消防员，仅对响应的事故接受报酬的人员。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7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13.11.1 指标要求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3.11.2 报告本指标。

注：应急和救援部门对首次求救电话的平均响应时间（分秒）是衡量城市保护公民免受安全威胁的一项指标。

13.11.2 计算方法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应通过公式 38 计算：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分秒/次） =

$$\frac{\text{当年应急人员和设备从首次呼叫到抵达现场的总时间 (分秒)}}{\text{当年应急响应总次数 (次)}} \dots\dots\dots (38)$$

当年应急人员和设备从首次呼叫到抵达现场的总时间（用分秒表示）应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接到首次求助电话至应急人员和设备抵达现场所用的时间。

15.8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

13.3.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3.3.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是衡量针对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刑事犯罪的指标，是城市整体安全水平的基准。

13.3.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应通过公式 56 计算：

$$\text{每十万人财产犯罪数 (件/十万人)} = \frac{\text{侵犯财产罪数 (件)}}{\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56)$$

侵犯财产罪数是指故意非法地将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据为己有，或者故意毁坏公司财务的侵犯财产行为的立案数。包括：抢劫罪、盗窃罪、抢夺罪、诈骗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9 每十万人工业事故致死人数

13.6.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工业事故灾难死亡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3.6.2 报告本指标。

注：工业事故会影响经济发展，危害公众健康。

13.6.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中的工业事故死亡人数，按最近 12 个月的工业事故死亡人数之和除以全市人口的十万分之一计算。结果应表示为每 10 万人中工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工业事故是指在工业作业环境中发生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事件。其既包括现场孤立的单一事故，也包括影响范围更广的大规模工业事故，如大型化学品泄漏、气体爆炸和核灾难。

因工业事故死亡，是指发生工业事故后 30 天内死亡。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5.10 每十万人针对女性暴力犯罪案件数量

13.5.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3.5.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是衡量城市整体安全水平的一项指标。

13.5.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应通过公式 58 计算：

$$\text{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件/十万人）} = \frac{\text{暴力犯罪数（件）}}{\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58)$$

暴力犯罪数指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的犯罪数，包括杀人、伤害、抢劫、强奸四类刑事案件。对于多项犯罪，应计算最严重的罪行。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6 固体废物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16.1.1 指标要求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6.1.2 报告本指标。

注：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是衡量城市卫生、清洁以及生活品质的一项指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促进了公共卫生、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共识的发展。

16.1.2 计算方法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应通过公式 62 计算：

$$\text{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 \frac{\text{享受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的居民户数（户）}}{\text{城市居民总户数（户）}}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62)$$

享受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的居民户数是指支付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费并享用该服务的居民户数。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16.2.1 指标要求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6.2.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是反映城市产生生活垃圾数量以及城市提供收集服务水平的一项指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促进了公共卫生、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共识的发展。

16.2.2 计算方法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应通过公式 63 计算：

$$\text{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人)} = \frac{\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dots\dots\dots (63)$$

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在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16.3.1 指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6.3.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是衡量城市资源再利用能力的一项指标。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延长垃圾填埋场的使用周期。

16.3.2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64 计算：

$$\text{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量 (吨)}}{\text{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4)$$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量是指经分离、回收、加工后再生为符合中国政府固体废物许可及规范的新产品的生活垃圾量。

危险废物的回收和利用应单独报告。

16.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百分比

16.4.1 指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16.4.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4.2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65 计算：

$$\text{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5)$$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量指依据 HJ 2035 采取防渗、压实、覆盖和气体、渗沥液治理等卫生填埋技术措施处理的生活垃圾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在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

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16.5.1 指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16.5.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5.2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66 计算：

$$\text{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6)$$

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量是指依据 HJ 2035 的要求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在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

16.6 城市固体废物生物处理并制成堆肥或沼气占比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16.7.1 指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6.7.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7.2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68 计算：

$$\text{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露天垃圾场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 (68)$$

城市生活垃圾露天垃圾场处理量是指露天堆放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在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16.8.1 指标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6.8.2 报告本指标。

注：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是衡量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和安全性的一项指标。

16.8.2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69 计算：

$$\text{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其他方式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69)$$

城市生活垃圾其他方式处理量是指采用除了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16.3）、卫生填埋（16.4）、焚烧处理（16.5）、露天焚烧处理（16.6）和露天垃圾场处理（16.7）以外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指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在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场）的生活垃圾数量。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16.9.1 指标要求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6.9.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是反映人类健康与环境风险的一项指标。许多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具有持久性，若处理不当，会对陆地和水生态系统产生严重、持久的破坏。

16.9.2 计算方法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应通过公式 70 计算：

$$\text{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人)} = \frac{\text{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吨)}}{\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70)$$

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16.10.1 指标要求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6.10.2 报告本指标。

注：危险废物影响人类健康并污染环境。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百分比，有利于降低人类健康风险、避免环境损害、

保护稀缺的自然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量。

16.10.2 计算方法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71 计算：

$$\text{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 = \frac{\text{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耗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17 体育与文化

17.1 每十万人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数量

17.1.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文化体育设施数量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17.1.2 报告本指标。

注：文化体育设施可以为市民提供发展、学习和参与城市活动的机会，从而促进更大的社会凝聚力。还可以通过吸引企业、工人和游客来促进当地和区域经济。

17.1.2 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是：每 10 万人口拥有的文化机构、体育设施数，按全市文化机构、体育设施总数除以全市人口的十万分之一计算，以每 10 万人拥有的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数量表示。

文化机构、体育设施，是指由地方、国家或者国家政府所有、管理或者资助的机构和设施。文化机构应包括博物馆、美术馆、现场表演中心、图书馆、植物学会、历史学会和社区文化中心。体育设施包括室内和室外设施，如水上运动中心、运动场、硬地球场、体育馆和健身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指出所包括的机构和设施的类型。

文化机构数量和体育设施数量分别统计，两者相加即为城市拥有、管理或支持的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总数。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

17.2.1 指标要求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7.2.2 报告本指标。

注：对文化和体育设施（休闲）的预算投入有助于确保场地得到良好维护，并对常客和新访客保持吸引力。这一承诺对城市的生活质量和市民的福祉至关重要。

17.2.2 计算方法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按文化体育设施预算总额除以城市预算总额计算，结果应乘以 100，并以百分比表示。

注：文化机构和体育设施的定义见 17.1.2。

考虑到的文化和体育设施支出应包括：

文化机构，应包括用于建筑、材料、雇员或其他补贴的支出；

历史建筑的维护、遗址的保护；

体育机构，应包括用于体育设施（建筑、材料、雇员或其他补贴）的支出。

17.3 每年每十万人文化活动举办场次（展览、节庆、音乐会等）

17.3.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7.3.2 报告本指标。

注：文化活动与文化机构一样，为城市内的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学习提供了场所。拥有更多此类活动的城市也可以反映更多的公民参与。

17.3.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按文化活动总数除以全市人口的十万分之一计算。其结果以每 10 万人每年举办文化活动的数量表示。

文化活动包括经本市主办或者许可经营的展览、节庆、音乐会等活动。文化活动发生在当地，可以是正式的（如戏剧、舞蹈或歌剧表演）或非正式的（如社区节日和集市）。

注：这一指标并不能反映一个城市更广泛的文化生活，而只是反映城市范围内的那部分文化。

18 通讯

18.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18.1.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是辅助指标，应按照 18.1.2 报告本指标。

注：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是反映城市信息获取、通信技术连通性和创新水平的一项指标。

18.1.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应通过公式 72 计算：

$$\text{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 \frac{\text{城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72)$$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数字用户线路（XDSL）、光纤+局域网（FTTX+LAN）、无线局域网（WLAN）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数量，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8.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18.2.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是辅助指标，应按照 18.2.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是反映城市信息获取、通信技术连通性和创新水平的一项指标。

18.2.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应通过公式 73 计算：

$$\text{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 \frac{\text{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quad \dots\dots\dots (73)$$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的年末用户数量。包括各类签约用户，智能网预付费用户、无线上网卡用户。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 交通

19.1 每十万人公共交通系统线路公里数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合并为每十万人公共交通运营里程数）

19.1.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9.1.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反映城市交通运输网络发达程度的一项指标。拥有较长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里程的城市的地理位置更加紧凑。

19.1.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应通过公式 75 计算：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十万人） =

$$\frac{\text{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000 \cdots \cdots (75)$$

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各条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的长度总和，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大容量公共交通指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通勤铁路和轻轨。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合并为每十万人公共交通运营里程数）

19.2.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9.2.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反映城市交通运输网络发达程度的一项指标。拥有较长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里程的城市的地理位置更加紧凑。

19.2.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应通过公式 76 计算：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总长度（公里/十万人） =

$$\frac{\text{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000 \cdots \cdots (76)$$

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是根据《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各条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的长度总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轻型公共交通包括公共电车、公共汽车。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2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19.3.1 指标要求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19.3.2 报告本指标。

注：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是衡量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能力和效率的一项指标，反映了城市的整体出行模式。

19.3.2 计算方法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应通过公式 77 计算：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次/人*年）=

$$\frac{\text{当年城市始发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总量（次）}}{\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dots\dots\dots (77)$$

当年城市始发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各种始发公共交通工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城市应只计算从本城市始发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量。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大容量公共交通工具（18.1）和轻型公共交通工具（18.2）。其中，地铁、通勤铁路、轻轨的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公共汽电车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完成的客运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3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19.5.1 指标要求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9.5.2 报告本指标。

注：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是反映城市交通政策、交通拥堵状况、城市形态和能源利用的一个关键指标。

19.5.2 计算方法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应通过公式 79 计算：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frac{\text{城市中作为首要交通工具通勤人数（人）}}{\text{城市中以任何方式通勤的人数（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9)$$

城市中作为首要交通工具的通勤人数是指采用大容量公共交通出行（18.1）和轻型公共交通工具出行（18.2）的通勤人数。

19.4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19.7.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9.7.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是反映城市绿色出行的一项指标。有利于自行车骑行的运输系统可减少交通拥堵和提

高人类的生活质量。

19.7.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应通过公式 81 计算：

$$\text{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公里/十万人)} = \frac{\text{自行车道公里数 (公里)}}{\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81)$$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5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19.8.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9.8.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是反映城市交通安全性、道路和运输网络复杂性和拥堵状况、交通执法数量和效率、运输工具（公共和私人）质量，以及道路本身状况的指标。

19.8.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应通过公式 82 计算：

$$\text{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 \frac{\text{当年城市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82)$$

当年城市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是指报告期内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于事故发生 7 天内死亡的人数。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于事故发生 7 天以后死亡的，不列入死亡人数统计范围。因抢救治疗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导致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死亡的；以及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因燃烧、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人员伤亡的，不列入交通事故伤亡人数统计范围。

19.6 居住在高峰时段 20 分钟内公交 0.5 公里覆盖人口占比

19.9.1 指标要求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9.9.2 报告本指标。

注：靠近可靠和便捷的公共交通为更大范围的流动提供了基础，从而减少了拥堵和其他外部问题。更多的交通选择也提高了城市的宜居性。

19.9.2 计算方法

高峰时段公共交通至少每 20 分钟运行一次的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数占高峰时段公共交通至少每

20 分钟运行一次的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数除以城市总人口，结果应乘以 100，并以百分比表示。

高峰时段是一天中交通流量最大的两个时段。这两个周期分别发生在早晨和晚上。高峰时段因地区和城市而异。市政部门应选择和保存两个 3 小时周期的数据。

报告该指标的城市可向公共交通和市政部门咨询高峰时段的服务频率。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种工具，用于支持城市绘制靠近公共交通的居住地地图。例如，公交站点可以根据其位置表示为包含在 GIS 中的图形层。地理参考人口普查可以通过传统的关系数据库连接过程获得，该过程将居民与其在地理参考城市街道指南中的地址联系起来。结果将是一个点层，其中每个点代表一个人的居住地。因此，有多少个点就有多少个居民。一旦将公交站点和地理参考人口这两层都包含在 GIS 中，就可以借助 GIS 缓冲地理过程创建公交站点的邻近缓冲区。最后，居住在公交站点附近的人口是包含在缓冲层中的人口，可以通过空间选择获得。

19.7 平均通勤时长

19.10.1 指标要求

平均通勤时间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19.10.2 报告本指标。

注：由于通勤对生产力和健康（精神和身体）的负面影响，通勤时间在劳动者的生活质量中起着重要作用。

19.10.2 计算方法

平均通勤时间以工作人员从家到工作地点所花费的平均小时数和分钟数计算。

平均通勤时间应定义为单程通勤（非往返），且仅包括从家到工作地点的路程。

19.8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

18.4.1 指标要求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是概要指标，应按照 18.4.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是衡量城市居民的出行方式的一项指标，反映了发展交通设施的需要。

18.4.2 计算方法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应通过公式 78 计算：

$$\text{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 (辆/人)} = \frac{\text{私人汽车拥有量 (辆)}}{\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dots\dots\dots (78)$$

私人汽车拥有量指在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私人汽车数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19.9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

18.6.1 指标要求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18.6.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是反映城市交通政策、交通拥堵状况、城市形态和能源利用的一项指标。

18.6.2 计算方法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应通过公式 80 计算：

$$\text{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 (辆/人)} = \frac{\text{城市中两轮机动车总数 (辆)}}{\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dots\dots\dots (80)$$

城市中两轮机动车总数是指城市中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和混合动力的两轮电动车的总数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0 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

20.1 每十万人城市农业总面积

20.1.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20.1.2 报告本指标。

注：由于粮食安全正在成为一项全球性挑战，重要的是要制定政策，促进将专门用于城市农业的地区纳入其中，并制定新的城市发展项目计划，以通过城市资源的再利用来生产粮食。促进城市粮食系统是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先事项。通过促进可持续农业，支持城市农业属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2。

20.1.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的城市农业总面积为城市范围内用于粮食生产的城市农业指定总面积除以城市总人口的十万分之一，其结果以每 10 万人口的城市农业总面积表示。

城市农业总面积按农业类型划分总面积的加权和计算。城市农业区应当位于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生产率、产量和碳足迹之比：计算方法是根据产量、粮食生产的碳足迹、资源效率（水+养分+能源）和土地效率来确定的。利用各类农业面积的权重因子计算城市农业总面积。

垂直农业比例是垂直农场面积和体积效率的一个指标，衡量的是种植面积与土地足迹的比较。

如果分层耕作使种植面积是地面面积的三倍，那么垂直耕作的比例就是三倍。

20.2 本地生产食物占城市食物总供给百分比

20.2.1 指标要求

本地生产食品占城市食品消费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0.2.2 报告本指标。

注：促进地方粮食系统是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先事项。通过平衡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负责任消费，支持当地农业也属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2。地方农业可以作为粮食安全问题的补充关键解决方案，需要城市韧性和地方资源的再利用，也是利用现有城市基础设施、废物流和城市结构的潜力作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循环增长资源的一个受益因素。

20.2.2 计算方法

本地生产的食品占供应城市的食品总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为本地生产供应给城市地区的食品重量除以供给城市的食品总量，结果应乘以 100，并以百分比表示。

注 1：局部区域是指以城市行政边界为中心半径 50 公里以内的区域。

注 2：本市食品供应总量是指从国内或国外进入本市的所有食品，加上当地生产的所有食品。

20.3 营养不良城市人口占比

20.3.1 指标要求

城市营养不良人口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0.3.2 报告本指标。

注：粮食的供应、稳定、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是健康社会及其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可持续发展目标2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并促进可持续农业。

20.3.2 计算方法

城市营养不良人口比例按城市营养不良人口总数除以城市总人口计算，然后将结果乘以 100，并用百分数表示。

世界卫生组织（WHO）定义营养不良，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与同龄相比身高偏低）、消瘦（与同等身高相比体重偏低）、体重不足（与同年龄相比体重偏低）和微量营养素缺乏或不足（缺乏重要的维生素和矿物质）（<http://www.who.int/features/qa/malnutrition/en/>）。

20.4 基于 BMI 的超重及肥胖城市人口占比

20.4.1 指标要求

城市超重人口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0.4.2 报告本指标。

注：肥胖是许多慢性疾病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心脏病和糖尿病。虽然多种因素导致肥胖，但体育活动和饮食习惯有助于预防肥胖。体重过重对健康的影响包括身体慢性疾病和社会心理问题的风险增加。通过平衡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负责任消费，促进健康饮食习惯属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2。

20.4.2 计算方法

城市超重或肥胖人口比例按城市超重或肥胖人口总数除以城市总人口计算，然后将结果乘以 100，并用百分数表示。

超重或肥胖的人是指那些身体质量指数（BMI）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定义的“超重”（低风险或高风险）或“肥胖”（I、II 或 III 类）类别的人。BMI 是一种根据健康风险对体重进行分类的方法。其是根据年龄类别确定的，计算方法是体重（公斤）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21 城市规划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21.1.1 指标要求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1.1.2 报告本指标。

注：每十万人绿地面积是反映城市拥有绿色空间状况的一项指标。

21.1.2 计算方法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应通过公式 83 计算：

$$\text{每十万人绿地面积（公顷/十万人）} = \frac{\text{城市绿地面积（公顷）}}{\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000 \dots\dots\dots (83)$$

城市绿地面积是指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总和。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1.2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21.3.1 指标要求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1.3.2 报告本指标。

注：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是反映城市中不符合建筑法规和规章、不规则占有、无序发展和未经授权的住房居住区情况的指标。

21.3.2 计算方法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85 计算：

$$\text{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 \frac{\text{棚户区面积（平方米）}}{\text{城区总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5)$$

棚户区面积是指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总面积。

城区总面积是《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设市城市的城区总面积。设市城市城区包括：

- c) 市本级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
- d) 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
- e) 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21.3 职住平衡比

21.4.1 指标要求

职住平衡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1.4.2 报告本指标。

注：职住平衡比是衡量城市人口增长与经济、环境间协调性的一项指标。人口增长应该集中在能容纳的住房、商业、工业和娱乐的区域，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上下班时间和因人口增长导致的服务费用。

21.4.2 计算方法

职住平衡比应通过公式 86 计算：

$$\text{职住平衡比} = \frac{\text{居住房屋套数（套）}}{\text{在职人员总数（人）}} \dots\dots\dots (86)$$

居住房屋套数是指城市内所有可用于居住的房屋套数。

在职人员总数为所有就业人员数。

21.4 基本服务覆盖率

21.5.1 指标要求

基本服务覆盖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1.5.2 报告本指标。

注：居民获得基本服务的难易程度是衡量整体宜居性和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衡量的是居住在基本服务设施附近的人口百分比。

21.5.2 计算方法

基本服务覆盖率计算为居住在至少一项基本服务附近的居民人数除以城市总人口，结果应乘以 100，并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每种类型的基本服务，通过使用关系数据库连接过程对中心进行地理参考来创建相应的点层，该过程将每个中心与其在地理参考市政街道指南中的地址联系起来。

一旦所有层都包含在 GIS 中，在 GIS 缓冲区地理过程的帮助下，为每个层创建邻近缓冲区。

最后，居住在基本服务中心附近的人口是包含在每个缓冲层中的人口，这些人口可以通过空间选择获得。

注 1：所提供的方法学基于 CAT-MED。

注 2：有些服务可能可通过公共交通工具到达。

21.5 人口密度

2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1.2.1 指标要求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是概要指标，宜按照 21.2.2 报告本指标。

注：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是促进市政美化的重要手段。树木能吸收二氧化碳，是减少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

21.2.2 计算方法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应通过公式 84 计算：

$$\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frac{\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平方米)}}{\text{建成区面积 (平方米)}}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各类绿地（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地）的实际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含被绿化种植包围的水面）、街道绿化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的总和。这些面积数据可以通过遥感、普查、抽样调查估算等办法来获得。

21.7 建成区密度

22 废水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22.1.1 指标要求

污水管网覆盖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2.1.2 报告本指标。

注：污水管网覆盖率是反映城市健康、清洁和生活品质状况的一项指标。

22.1.2 计算方法

污水管网覆盖率应通过公式 87 计算：

$$\text{污水管网覆盖率 (\%)} = \frac{\text{污水管网覆盖人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7)$$

污水管网覆盖人数等于城市中享受废水收集服务的居民户数和城市平均住户规模的乘积。

城市总人口是常住人口。

22.2 污水处理率

22.2.1 指标要求

污水处理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2.2.2 报告本指标。

注：污水处理率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2.2.2 计算方法

污水处理率应通过公式 88 计算：

$$\text{污水处理率 (\%)}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 (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8)$$

污水处理总量是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污水的处理总量。

污水年排放总量是《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本年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22.3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22.6.1 指标要求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2.6.2 报告本指标。

注：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2.6.2 计算方法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94 计算：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 =

$$\frac{\text{获得改善卫生设施的城市人口数 (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4)$$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的城市人口数是指城市中至少获得足够的粪便处理设施的城市人口数。这些设施

能有效的防止人类、动物和昆虫与排泄物接触。获得改善设施包括从简单的受保护的坑侧到有污水接驳的冲洗厕所。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2.4 污水处理达标率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合并污水处理达标率）

22.3.1 指标要求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2.3.2 报告本指标。

注：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2.3.2 计算方法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89 计算：

$$\text{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 = \frac{\text{经过初级处理的城市污水总量 (吨)}}{\text{城市产生和收集的污水总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 (89)$$

经过初级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量是指经初级处理去除大部分可沉固体的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中，该阶段紧随预处理之后。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合并污水处理达标率）

22.4.1 指标要求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2.4.2 报告本指标。

注：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2.4.2 计算方法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90 计算：

$$\text{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 = \frac{\text{经过二级处理的城市污水总量 (吨)}}{\text{城市产生和收集的污水总量 (吨)}} \times 100\% \quad \dots (90)$$

经过二级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量是指经采用生物滤池、沉淀池或活性污泥法等生物法处理的污水量。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合并污水处理达标率）

22.5.1 指标要求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2.5.2 报告本指标。

注：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卫生状况的一项指标。

22.5.2 计算方法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91 计算：

$$\text{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 = \frac{\text{经过三级处理的城市污水总量 (吨)}}{\text{城市产生和收集的污水总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1)$$

经过三级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量是指为进一步减轻污染影响，对经过初级和二级处理的污水进一步采用深度物理处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方法处理的污水量。

23 水

23.1 供水普及率

23.1.1 指标要求

供水普及率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3.1.2 报告本指标。

注：供水普及率是反映城市健康和生活质量的一项指标。

23.1.2 计算方法

供水普及率应通过公式 92 计算：

$$\text{供水普及率 (\%)}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数 (含暂住人口) (人)}}{\text{城区人口数 (人) + 城区暂住人口数 (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2)$$

城区用水人口数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城区人口总数，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计算。城市供水是通过供水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活动，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生活饮用水指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

城区人口数指划定的城区范围的户籍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统计为准填报。

城区暂住人口数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地城区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一般按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为准填报。

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

23.2.1 指标要求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3.2.2 报告本指标。

注：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人口百分比是反映城市供水能力和质量的一项指标。

23.2.2 计算方法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应通过公式 93 计算：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百分比（%）=

$$\frac{\text{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的城市人口数（人）}}{\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3)$$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的城市人口数是指能获取自来水、公用水栓、井眼或泵、受保护的井水、受保护的泉水或雨水的总人数。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3.3 人均生活用水量

23.3.1 指标要求

人均生活用水量是核心指标，应按照 23.3.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有助于反映城市中水的可用性和价格、气候、以及个人的用水用途（饮用，洗浴，洗涤，园艺）。

23.3.2 计算方法

人均生活用水量应通过公式 95 计算：

人均生活用水量（升/人×天）=

$$\frac{\text{居民家庭用水量（吨）}-\text{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吨）}}{365(\text{天}) \times \text{城市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95)$$

居民家庭用水量是指《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总量，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免费供水量指无偿供应的水量，如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3.4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23.7.1 指标要求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是核心指标，宜按照 23.7.2 报告本指标。

注：清洁饮用水是人类健康的关键决定因素。饮用水质量符合率是一项指标，可用于确定饮用水符合当地法规和标准的比率，以确保不出现公共卫生问题。

23.7.2 计算方法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为合格检测次数乘以 100 除以处理水质检测次数的总和，结果应以百分数表示。

要考虑的合规测试包括外观、微生物、物理、化学和放射性测试。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是指每年进行的符合适用的饮用水当地法规和标准的处理水测试总数的百分比。要考虑的测试是根据当地法规（如大肠杆菌、铅、砷）对分配的水的每个参数进行的分析。这可以包括存在的污染物水平，如微生物、浊度、消毒剂残留物、三卤甲烷、卤乙酸和无机化学品。

注：改编自 ISO 24510:2007 和 ISO 24512:2007。这一指标应每年评估一次。

23.5 人均用水量

23.4.1 指标要求

人均用水量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3.4.2 报告本指标。

注：人均用水量有助于反映城市中水的可用性和价格、气候，以及个人、工业、商业和农业的用水状况。

23.4.2 计算方法

人均用水量应通过公式 96 计算：

$$\text{人均用水量 (升/人*天)} = \frac{\text{城市供水总量 (吨)} - \text{漏损水量 (吨)}}{365(\text{天}) \times \text{城市总人口数 (人)}}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96)$$

城市供水总量指《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城市总人口数指城市常住人口数。

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23.5.1 指标要求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3.5.2 报告本指标。

注：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是反映城市供水系统可靠性的一项指标。

23.5.2 计算方法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应通过公式 97 计算：

$$\text{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小时)} = \frac{\text{供水中断总时间 (小时)} \times \text{受影响的家庭数 (家)}}{\text{城市总家庭数 (家)}} \dots\dots\dots (97)$$

供水中断总时间是指完全停水、低流量限制、水管冲洗、计划和意外的供水中断的时间总和。

23.7 水损失比

23.6.1 指标要求

水损失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 23.6.2 报告本指标。

注：水损失比是反映城市供水效率的一项指标。

23.6.2 计算方法

水损失比应通过公式 98 计算：

$$\text{水损失比 (\%)} = \frac{\text{漏损水量 (吨)}}{\text{城市供水总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8)$$

漏损水量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之和。

城市供水总量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24 报告和记录存档

城市按《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的要求收集指标数据，记录并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指标

城市指标包括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的作用如下：

- a) 核心指标是证明城市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绩效时应采用的指标；
- b) 辅助指标是证明城市在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绩效时宜采用的指标；
- c) 概要指标提供基本统计信息和背景信息，以帮助城市选择同类型城市进行比较。

城市指标内容见表 A.1。

表 A.1 城市指标

主题	核心指标	辅助指标
经济（第五章）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5.5 每十万人企业数 5.6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5.7 每十万人年游客人数 5.8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 5.9 年平均家庭收入 5.10 过去五年平均通货膨胀率 5.11 人均GDP
教育（第六章）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6.4 小学师生比	6.5 小学学龄男童入学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能源（第七章）	7.1 居民年均用电量 7.2 供电覆盖率 7.3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 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7.5 人均用电量 7.6 年人均电力中断次数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7.8 每公里照明道路耗电量

		<p>7.9 每十万人燃气供应人数</p> <p>7.10 供热天数</p> <p>7.11 制冷天数</p>
环境（第八章）	<p>8.1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p> <p>8.2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p> <p>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p>	<p>8.4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p> <p>8.5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p> <p>8.6 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p> <p>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p> <p>8.8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p> <p>8.9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城市面积百分比</p>

表A.1 城市指标（续）

主题	核心指标	辅助指标
财政（第九章）	9.1 偿债率	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9.5 人均运营预算 9.6 人均总预算
火灾与应急响应（第十章）	10.1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10.2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10.3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10.4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10.5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10.6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
治理（第十章）	10.1 选民参与率 10.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10.3 女性占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10.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10.5 每十万人当地公务员数量 10.6 登记选民占投票年龄人口百分比
健康（第十一章）	11.1 平均预期寿命 11.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11.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 11.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1.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 11.6 每十万人心理健康从业人数 11.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休闲（第十二章）		12.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12.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安全（第十三章）	13.1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13.2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 13.7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13.8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13.9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13.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 13.4 报警响应时间 13.5 每十万人暴力犯罪立案数 13.6 每十万人工业事故灾难死亡人数 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13.11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13.12 火灾报警响应时间

住房（第十四章）	15.1 棚户区居住人口百分比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 14.5 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4.3 非法住宅百分比
人口与社会条件（第十五章）	15.1 贫困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 15.2 低于国际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15.3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15.4 基尼系数

表A.1 城市指标（续）

主题	核心指标	辅助指标
固体废物 (第十六章)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16.4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百分比 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16.6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焚烧处理的百分比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体育与文化(第十七章)	17.1 每十万人文化体育设施数量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 17.3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展览、节日、音乐会等)
通讯(第十八章)		18.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18.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18.3 每十万人固定电话用户数
交通(第十九章)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19.2 每十万人轻型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19.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18.4 人均拥有私人汽车数量	19.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19.6 人均拥有两轮机动车数量 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19.9 居住在公交站0.5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19.10 平均通勤时间
城市/本地农业和食品安全(第二十章)	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	20.2 本地生产食品占城市食品消费百分比 20.3 城市营养不良人口百分比 20.4 城市超重人口百分比
城市规划(第二十一章)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21.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21.4 职住平衡比 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

废水（第二十二章）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22.2 污水处理率 22.3 经过初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22.4 经过二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22.5 经过三级处理城市污水的百分比 22.6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水与卫生（第二十三章）	23.1 供水普及率 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23.3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23.4 人均生活用水量 23.8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	23.5 人均用水量 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23.7 水损失比

附录 B

(资料性)

指标与 GB/T 40759 宗旨和领域的映射关系

表 B.1 不包括概要指标，这些指标提供基本统计和背景信息，作为信息参考。

表 B.1 一指标与 GB/T 40759 宗旨和领域的映射关系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治理、授权与参与	<p>吸引力 (GB/T 40759)</p>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p>—10.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0.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辅助指标)</p> <p>—10.6 登记选民占投票年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0.4 上届市政选举的选民参与情况 (占登记选民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4.3 非法住宅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辅助指标)</p> <p>福祉 (GB/T 40759)</p>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9.1 偿债率 (核心指标)</p> <p>—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p>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韧性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偿债率 (核心指标) —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4.3 非法住宅百分比 (辅助指标) —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辅助指标) <p>保护和改善环境 (GB/T 40759)</p>
教育和能力建设	<p>吸引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辅助指标)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核心指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核心指标)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核心指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辅助指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辅助指标) <p>福祉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核心指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核心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辅助指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辅助指标） 负责任的资源利用（GB/T 40759） —6.4 小学师生比（核心指标） 韧性（GB/T 40759） —5.4 青年失业失业率（辅助指标）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核心指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辅助指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辅助指标） 保护和改善环境（GB/T 40759）
创新、创造力和研发	吸引力（GB/T 40759） —5.6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辅助指标） 社会凝聚力（GB/T 40759） 福祉（GB/T 40759） 负责任的资源利用（GB/T 40759） 韧性（GB/T 40759） 保护和改善环境（GB/T 40759）
城市和社区的健康与 医疗保健	吸引力（GB/T 40759） —11.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核心指标） —11.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核心指标） —11.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辅助指标） —23.8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核心指标） 社会凝聚力（GB/T 40759） —11.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辅助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福祉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4 二氧化氮 (N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5 二氧化硫 (S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6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辅助指标) —11.1 平均预期寿命 (核心指标) —11.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 (核心指标) —11.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 (核心指标) —11.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核心指标) —11.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 (辅助指标) —11.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 (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 —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辅助指标) —20.3 城市营养不良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20.4 城市超重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 —22.6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23.1 供水普及率 (核心指标) —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韧性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 —22.6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23.1 供水普及率 (核心指标) —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保护和改善环境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4 二氧化氮 (N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5 二氧化硫 (S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6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辅助指标)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
文化与城市和社区认同	<p>吸引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1 每十万人文化体育设施数量 (核心指标)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 (辅助指标) —17.3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 (展览、节日、音乐会等) (辅助指标)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1 每十万人文化体育设施数量 (核心指标)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 (辅助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17.3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展览、节日、音乐会等）（辅助指标） 福祉（GB/T 40759） —17.1 每十万人文化体育设施数量（核心指标）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辅助指标） —17.3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展览、节日、音乐会等）（辅助指标） 负责任的资源利用（GB/T 40759） 韧性（GB/T 40759） 保护和改善环境（GB/T 40759）
共同生活和互依互助	吸引力（GB/T 40759）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核心指标）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21.4 职住平衡比（辅助指标） —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辅助指标） 社会凝聚力（GB/T 40759）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核心指标）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14.5 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p> <p>—15.2 低于国际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5.3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5.4 基尼系数 (辅助指标)</p> <p>—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福祉 (GB/T 40759)</p> <p>—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心指标)</p> <p>—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p> <p>—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p> <p>—15.2 低于国际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5.3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21.4 职住平衡比 (辅助指标)</p> <p>—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 (辅助指标)</p>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韧性 (GB/T 40759)</p> <p>—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心指标)</p> <p>—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p> <p>—14.5 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p> <p>—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21.4 职住平衡比 (辅助指标)</p> <p>—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 (辅助指标)</p> <p>保护和改善环境 (GB/T 40759)</p>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经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p>吸引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心指标)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5.5 每十万人企业数 (辅助指标) —5.6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辅助指标) —5.7 每十万人年游客人数 (辅助指标) —5.8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 (辅助指标)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辅助指标) —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辅助指标)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心指标)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p>福祉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心指标)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辅助指标) —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辅助指标)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 人均用电量 (核心指标) —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7.3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 (核心指标) —7.8 每公里照明道路耗电量 (辅助指标) —9.1 偿债率 (核心指标) —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辅助指标）</p> <p>—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辅助指标）</p> <p>—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核心指标）</p> <p>—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核心指标）</p> <p>—20.2 本地生产食品占城市食品消费百分比（辅助指标）</p> <p>—23.4 人均生活用水量（核心指标）</p> <p>—23.5 人均用水量（辅助指标）</p> <p>—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辅助指标）</p> <p>—23.7 水损失比（辅助指标）</p> <p>韧性（GB/T 40759）</p> <p>—5.1 城镇登记失业率（核心指标）</p> <p>—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核心指标）</p> <p>—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p> <p>—5.4 青年登记失业率（辅助指标）</p> <p>—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核心指标）</p> <p>—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辅助指标）</p> <p>—9.1 偿债率（核心指标）</p> <p>—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辅助指标）</p> <p>—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辅助指标）</p> <p>—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辅助指标）</p> <p>—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核心指标）</p> <p>—20.2 本地生产食品占城市食品消费百分比（辅助指标）</p> <p>保护和改善环境（GB/T 40759）</p> <p>—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核心指标）</p> <p>—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核心指标）</p> <p>—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核心指标）</p> <p>—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辅助指标）</p> <p>—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核心指标）</p>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生活和工作环境	<p>吸引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核心指标)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 —12.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辅助指标) —12.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辅助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 <p>福祉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4 二氧化氮 (N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5 二氧化硫 (S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6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核心指标) —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韧性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 —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 <p>保护和改善环境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4 二氧化氮 (N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5 二氧化硫 (SO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6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辅助指标）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核心指标）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核心指标）
安全与治安	吸引力（GB/T 40759） —13.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辅助指标） —13.5 每十万人针对女性的暴力犯罪数（辅助指标） 社会凝聚力（GB/T 40759） —13.2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核心指标） —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辅助指标） —13.5 每十万人针对女性的暴力犯罪数（辅助指标） 健康（GB/T 40759） —13.7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核心指标） —13.8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核心指标） —13.9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核心指标） —13.1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核心指标） —13.2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核心指标） —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辅助指标） —13.11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辅助指标） —13.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辅助指标） —13.6 每十万人工业事故灾难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13.5 每十万人针对女性的暴力犯罪数（辅助指标） —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负责任的资源利用（GB/T 40759） 韧性（GB/T 40759） —13.9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核心指标） —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辅助指标） 保护和改善环境（GB/T 40759） —13.7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核心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城市和社区基础设施	<p>吸引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8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 (辅助指标) —7.2 供电覆盖率 (核心指标) —7.9 每十万人燃气供应人数 (核心指标)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辅助指标) —18.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辅助指标) —18.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辅助指标)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核心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19.10 平均通勤时间 (辅助指标) —23.8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 (核心指标)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辅助指标) —18.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辅助指标)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核心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19.10 平均通勤时间 (辅助指标) <p>福祉 (GB/T 407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2 供电覆盖率 (核心指标) —7.9 每十万人燃气供应人数 (核心指标)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辅助指标)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核心指标) —16.4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6 城市固体废物经生物处理并用作堆肥或沼气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核心指标)</p> <p>—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辅助指标)</p> <p>—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辅助指标)</p> <p>—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9.10 平均通勤时间 (辅助指标)</p> <p>—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p> <p>—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p> <p>—22.6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22.4 废水处理合格率 (辅助指标)</p> <p>—23.1 供水普及率 (核心指标)</p> <p>—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23.8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 (核心指标)</p>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7.8 每公里照明道路耗电量 (辅助指标)</p> <p>—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9.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辅助指标)</p> <p>—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辅助指标)</p> <p>韧性 (GB/T 40759)</p> <p>—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辅助指标)</p> <p>—22.6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23.1 供水普及率 (核心指标)</p> <p>—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23.8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 (核心指标)</p> <p>—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核心指标)</p> <p>—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6.4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p>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核心指标） —16.6 城市固体废物经生物处理并用作堆肥或沼气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核心指标） —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辅助指标） —2.1 污水管网覆盖率（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核心指标） —22.4 废水处理合格率（辅助指标）
流动性	吸引力（GB/T 40759） —5.8 民用商业航线总条数（辅助指标）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核心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19.10 平均通勤时间（辅助指标） —21.4 职住平衡比（辅助指标） —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辅助指标） 社会凝聚力（GB/T 40759）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核心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19.10 平均通勤时间（辅助指标） 福祉（GB/T 40759）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核心指标） —19.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核心指标） —19.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辅助指标） —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辅助指标） —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p>—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9.10 平均通勤时间 (辅助指标)</p> <p>—21.4 职住平衡比 (辅助指标)</p> <p>—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 (辅助指标)</p>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19.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核心指标)</p> <p>—19.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辅助指标)</p> <p>—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辅助指标)</p> <p>韧性 (GB/T 40759)</p> <p>—21.4 职住平衡比 (辅助指标)</p> <p>—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 (辅助指标)</p> <p>保护和改善环境 (GB/T 40759)</p> <p>—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核心指标)</p> <p>—19.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辅助指标)</p> <p>—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辅助指标)</p>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p>吸引力 (GB/T 40759)</p> <p>—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核心指标)</p> <p>社会凝聚力 (GB/T 40759)</p> <p>福祉 (GB/T 40759)</p> <p>—16.4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p> <p>—16.6 城市固体废物经生物处理并用作堆肥或沼气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p> <p>负责任的资源利用 (GB/T 40759)</p> <p>—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 (核心指标)</p> <p>韧性 (GB/T 40759)</p> <p>—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 (核心指标)</p> <p>保护和改善环境 (GB/T 40759)</p>

表 B.1 (续)

GB/T 40759 领域	本文件映射的宗旨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心指标) —8.9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城市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 —8.8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4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6 城市固体废物经生物处理并用作堆肥或沼气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 (核心指标)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核心指标) —22.4 废水处理合格率 (辅助指标)

附录 C

(资料性)

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映射关系

表 C.1 不包括概要指标，这些指标提供基本统计和背景信息，作为信息参考。

表 C.1—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映射关系（2015 年）

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指标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5.2 低于国际贫困线人口百分比（核心指标） 15.3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20.1 每十万人农业种植面积（核心指标） 20.2 本地生产食品占城市食品消费百分比（辅助指标） 20.3 城市营养不良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20.4 城市超重人口百分比（辅助指标）
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11.1 平均预期寿命（核心指标） 11.2 每十万人医院病床数（核心指标） 11.3 每十万人医生人数（核心指标） 11.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核心指标） 11.5 每十万人注册护士人数（辅助指标） 11.7 每十万人自杀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辅助指标）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核心指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核心指标） 6.4 小学师生比（核心指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辅助指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辅助指标）

表 C.1 (续)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指标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10.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15.10 每 10 万人中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数 (辅助指标)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 22.6 获得改善卫生设施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22.4 废水处理合格率 (辅助指标) 23.1 供水普及率 (核心指标) 23.2 持续获得改良供水服务城市人口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23.4 人均生活用水量 (核心指标) 23.8 饮用水质量合格率 (核心指标) 23.5 人均用水量 (辅助指标) 23.7 水损失比 (辅助指标)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1 居民年均用电量 (核心指标) 7.4 可再生能源占城市能源消耗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7.2 供电覆盖率 (核心指标) 7.3 公共机构年单位面积用电量 (核心指标) 7.8 每公里照明道路耗电量 (辅助指标)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5.1 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心指标) 5.2 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5.3 从业人员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5.4 青年登记失业率 (辅助指标) 5.5 每十万人企业数 (辅助指标)
目标 9: 建造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 推动创新	5.6 每十万人年专利授权数 (辅助指标) 7.2 供电覆盖率 (核心指标) 7.9 每十万人燃气供应人数 (核心指标)

表 C.1 (续)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指标
	7.7 电力中断平均时长 (辅助指标) 18.1 每十万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辅助指标) 18.2 每十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 (辅助指标)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核心指标) 23.6 年均每个家庭供水中断时间 (辅助指标)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6.1 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 (核心指标) 6.2 初等教育毕业率 (核心指标) 6.3 初中阶段中等教育毕业率 (核心指标) 6.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辅助指标) 6.7 每十万人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辅助指标) 10.2 女性占市级官员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10.1 选民参与率 (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 15.2 低于国际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 15.3 低于国家贫困线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15.4 基尼系数 (辅助指标)

表 C.1 (续)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指标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8.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核心指标)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心指标)
	8.4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5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辅助指标)
	8.7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辅助指标)
	14.4 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
	14.5 居住在可支付住宅人口百分比 (核心指标)
	14.2 每十万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辅助指标)
	14.3 非法住宅百分比 (辅助指标)
	12.1 人均室内公共休闲面积 (辅助指标)
	12.2 人均室外公共休闲面积 (辅助指标)
	13.7 每十万人消防员人数 (核心指标)
	13.8 每十万人火灾死亡人数 (核心指标)
	13.9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核心指标)
	13.1 每十万人警察人数 (核心指标)

表 C.1 (续)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指标
	13.10 每十万人志愿和兼职消防员人数 (辅助指标)
	13.11 突发事件报警响应时间 (辅助指标)
	13.6 每十万人工业事故灾难死亡人数 (辅助指标)
	16.1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覆盖率 (核心指标)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核心指标)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4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6 经生物处理并用作堆肥或沼气的城市固体废物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7 城市生活垃圾中露天垃圾场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6.8 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方式处理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7.1 每十万人文化体育设施数量 (核心指标)
	17.2 文化和体育设施预算占城市预算百分比 (辅助指标)
	17.3 每十万人年文化活动数量 (展览、节日、音乐会等) (辅助指标)
	19.1 每十万人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核心指标)
	19.3 年人均公共交通客运量 (核心指标)
	19.5 使用公共交通的通勤人员比例 (辅助指标)
	19.7 每十万人自行车道公里数 (辅助指标)
	19.8 每十万人交通死亡人数 (辅助指标)
	19.9 居住在公交站 0.5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19.10 平均通勤时间 (辅助指标)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核心指标)
	21.3 棚户区面积占城区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
	21.4 职住平衡比 (辅助指标)
	21.5 基本服务覆盖率 (辅助指标)

表 C.1 (续)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指标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核心指标)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核心指标) 16.9 人均危险废物产生量 (辅助指标) 16.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20.2 本地生产食品占城市食品消费百分比 (辅助指标) 20.4 城市超重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23.4 人均生活用水量 (核心指标) 23.5 人均用水量 (辅助指标)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8.3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心指标) 13.9 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核心指标)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6.2 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核心指标) 16.3 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百分比 (核心指标)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 22.4 废水处理合格率 (辅助指标)

表 C.1 (续)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指标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 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 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8.9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城市面积百分比 (辅助指标) 8.8 本地物种数量变化百分比 (辅助指标) 21.1 每十万人绿地面积 (核心指标) 21.5 人口密度 (概要指标) 21.7 建筑密度 (概要指标) 22.1 污水管网覆盖率 (核心指标) 22.2 污水处理率 (核心指标) 22.4 废水处理合格率 (辅助指标)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9.1 偿债率 (核心指标) 9.2 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城市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核心指标) 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10.4 每十万人公务员贪污贿赂批捕数量 (辅助指标) 10.6 登记选民占投票年龄人口百分比 (辅助指标) 10.1 选民参与率 (辅助指标) 13.2 每十万人命案立案数 (核心指标) 13.3 每十万人侵犯财产犯罪数 (辅助指标) 15.10 每 10 万人中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数量 (辅助指标)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9.1 偿债率 (核心指标) 9.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9.4 实际税收占当年税收计划的百分比 (辅助指标)

附录 D

(资料性)

附加概要指标

概要指标参见表 D.1。

表 D.1 附加概要指标

主题	指 标
人口	城市总人口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百分比
	儿童（0-14岁）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青年（15-24岁）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成人（25-64岁）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老年人（65岁以上）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年均人口变化量
	人口抚养比例
	外国出生人口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新移民占城市人口百分比
	城市人口中非市民百分比
	住房
自由住房总量（自有或租住）	
住房平均人口数	
居住密度（每平方公里）	

表 D.1 概要指标 (续)

主题	指 标
经济	户均年收入 (美元)
	过去五年年均通货膨胀率
	生活成本
	基尼系数
	国家GDP (美元)
	国家人均GDP (美元)
	城市人均GDP (美元)
	城市GDP占国家GDP百分比
	过去五年就业率变化
	政府类型 (国家、区域、地方等)
	城市预算总额 (美元)
	人均城市预算额 (美元)
	城市负债总额 (美元)
	人均城市负债额 (美元)
地理与气候	区域
	气候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非居住面积占土地面积百分比
	本地物种
	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年均降雨量 (mm)
	年均降雪量 (cm)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009
- [5] 国统字[2011]86号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6] 发改价格[2013]9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公通字[1996]82号 关于重新印《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 [8] 公通字[2012]61号 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
- [9] 建保[2012]1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
- [10] 公交管[2004] 92号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 [1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34号 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
- [12] 教发[2015]6号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
- [13] 公安部令第127号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14] 国家统计局. 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2016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 2013
- [16]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1
- [17] 教育部.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015
- [18]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 2013
- [19] 民政部. 社会服务统计制度 2015
- [20] 公安部令第102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